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，  
至民國115年4月1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母親目前入監  
服刑中，其刑期及獄所可能變動；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4年10月  
22日及同年12月12日以公務接見方式安排兩次親子會面，相對人  
經旁人引導會叫媽媽，亦願意讓媽媽擁抱，由於相對人有語言及  
認知發展遲緩問題，僅可簡單回應其母親提問或在社工師協助下  
進行親子對話；相對人尚年幼無法明確表達返家意願，其母親希  
望相對人繼父能將相對人接回高雄同住照顧，惟相對人繼父尊重  
家人意見及思考本身婚姻關係的穩定性，並無具體照顧教養計畫  
，現階段不適合返家，建議持續安置，評估親屬無意願協助照顧  
，可規劃長期安置以維護相對人相關權益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  
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 
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